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函轉教育部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，教師進修應著重於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一案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3/13 12:30:2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303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，研習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，強調教師實質參與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，學校內部行政會議，如：校務會議、學年會議等行政會議不宜核與教師進修時數；惟如上開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，應實際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，而非會議、說明會及休閒運動等名稱。
- 三、 檢附教育部105年8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20743號函及本府99年3月24日府教數字第0990108536號函各1份。